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合適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情況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及「**配售新股**」是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就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必須或權宜措施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在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前提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可額外增加的股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予之授權所實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華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中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即確定可享有建議中之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7.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香港任何時間不論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與否，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

然而，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本公司(852) 2396 211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查詢上述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徐嘉文先生。